

消防器材维保合同

甲方：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乙方：西安成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 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西安市人民体育场）

乙方： 西安成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气瓶安全技术检查规程》（TSG R0006-2014）（TSG23-2021）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器材维保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灭火器年度检测维修（1724 具）。

（二）七氟丙烷气瓶检测（40 套）。

第二条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备注
1	气瓶气密性检查	
2	橡胶圈更换	
3	气瓶压力测试	
4	药剂补充	
5	瓶头阀检查	
6	外观检查	

第三条 检测维保标准

根据检测维保内容，检测技术标准、程序标准依据为：《灭火器维修》（GA95-2015）《气瓶安全技术检查规程》（TSG R0006-2014）（TSG23-2021）。依据国家、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等要求进行本合同的检测维保工作。若各标准、规范有不一致，以较严格的为准。

第四条 检测期限

（一）检测维保期限为：乙方应按照约定内容做好准备工作，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乙方应于进场后 4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自甲方支付预付款日起算。

(二) 检测报告提交时间：乙方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规定的气瓶检测报告，一份 书面文本(加盖检测厂家公章)，并提交相应合格证等资料。灭火器检测维修好后全部摆放到位。

第五条 检测维保费用

(一) 检测维保费用标准相关文件依据：中标通知书。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灭火器维护保养	1724	45	77580	含灭火剂充装
七氟丙烷气瓶检测	40	7110.5	284420	
总价：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362000	

(二) 检测维保费用(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362000 元)，税率 6 %。检测维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仪器费用、初检及复检费用、人工费用、利润、运输、税金等。该检测维保费包含完成本合同所有检测内容、向甲方提交全部检测报告并取得消防部门认可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小写：217200 元)；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小写：144800 元)。

2. 其他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成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81300052505196

(五) 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承诺开

(三) 乙方应做好检测工作统筹安排，自备工具，并提前通知甲方，严格按照相关检测评定规程及国家有关消防设施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复检完成后如实出具检测报告。

(四)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生产区域，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发生的安全问题或因拆卸、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装备。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检测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

(六) 乙方应对初检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出具全面的、专业的整改意见，甲方应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并提供技术支持。

(七)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权属、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瑕疵及第三方争议。乙方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对乙方的检测报告的接收、审核认可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检测报告应负的责任。

(八)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检测费用或核减检测内容。

(九)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但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逾期未支付费用的 5 %。

(二) 因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时，检测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顺延后的时间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期限的，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因客观原因致使检测工作无法进行的，或因甲方上级单位要求取消本合同项下检测项目的，甲方不承

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三) 乙方逾期完成检测及交付检测报告的，从应交付检测报告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四) 乙方逾期交付维保产品及检测报告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同意按合同费用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出具的七氟丙烷气瓶检测报告不被相关政府消防管理机构认可，除应重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外，还应按合同费用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经两次修改仍不能取得消防管理机构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六)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检测设备损害，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赔偿费用和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一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三) 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予以免除。

(四)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即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710000

收件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米秦路 55 号

邮政编码: 710000

收件人: 童春风 手机号码: 13772536119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件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三) 因争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者仲裁费用、律师费、交通费、采取财产保全的费用、公证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 乙方在甲方现场区域内作业的,乙方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处进行人员备案,并与甲方签署安全协议。

(二) 本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或国铁集团、甲方上级单位出台新规定时,双方同意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定执行。

(三) 双方已充分了解并清楚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的含义,并明确其权利和所应承担的责任。

(四)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五)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六)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七) 本合同所列附件（如有）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八) 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九) 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十) 其他约定：

1. 检测维保安装后消防器材运用良好，功能正常。

2. 七氟丙烷瓶体的拆卸、安装、运输等工作量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6月19日